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监-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范志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范志纯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3日

附件：范志纯先生个人简历

范志纯，男，196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农经师。曾任宁德市委、市政府接待处联络科科长，宁德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副调研员，闽东宾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有关规定。